

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

通大院公卫〔2016〕11号

关于成立公共卫生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教研室、公共卫生实验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师生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公共卫生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邢晓源

副组长：鞠少卿 庄 勋 沈 江

成 员：季 莉 陈 刚 徐广飞 马振祥 杨曙梅
连玉龙 于春梅 沈 毅 丛 辉



公共卫生学院办公室

2016年9月20日印发
